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冀环规范〔2024〕1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 基准》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要求，根据《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对《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了修订，现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冀环规范〔2023〕1号文件同时废止。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的行使，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全省具有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职能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裁量。

各地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也可以在本基准的基础上，做出有利于行政许可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第三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遵循依法行政、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及裁量标准实行清单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清单。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按有关要求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方式分为现场申请和网上申请。

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在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或者网络平台上载明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以及具体申请方法和

步骤等注意事项。

第六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

第七条 对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以及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等情形，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对于不予受理的情形，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理由和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第八条 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并向申请人做出限时办结承诺。

第九条 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制定其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包括项目信息、审查过程、审查方式、监督检查要求等。

第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第十一条 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执照、登记证等证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决定应当采取现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及时送达申请人，并以网络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在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内，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变更类型向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申请变更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变更的材料清单、提交方式和步骤等注意事项应当在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中载明。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条件、标准和规定的审查程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准予延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十七条 在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被许可人的证件遗失或者毁损的，可以向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提出补办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予以补办。

第十八条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目录清单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 理 流 程	备注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1. 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是否征得相应一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同意； 2. 项目选址、选线、布局是否符合区域、流域和城市总体规划，是否符合环境和生态功能区划； 3.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标准； 5.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 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7.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8.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关于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4. 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需提交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30	承诺件	1. 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是否征得相应一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同意； 2. 项目选址、选线、布局是否符合区域、流域和城市总体规划，是否符合环境和生态功能区划； 3.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标准； 5.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 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7.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8.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关于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需提交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条件型	关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3.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30	承诺件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条件型	关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3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1. 是否符合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该区域内工程建设环境管理的规定； 2. 环评报告的编制、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包括调查站位、频次等是否符合《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的要求； 3. 工程分析是否透彻，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环节阐述是否清楚；工程的环境风险分析是否全面准确；工程建设和运营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否可接受； 4. 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对策措施是否可行、有效，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核定的排放指标；工程是否符合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恢复或补偿对策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5. 评价结论是否可信； 6. 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关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4. 环境现状调查数据报告汇编。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30	承诺件	1. 是否符合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该区域内工程建设环境管理的规定； 2. 环评报告的编制、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包括调查站位、频次等是否符合《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的要求； 3. 工程分析是否透彻，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环节阐述是否清楚；工程的环境风险分析是否全面准确；工程建设和运营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否可接受； 4. 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对策措施是否可行、有效，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核定的排放指标；工程是否符合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要求；海洋生态保护、恢复或补偿对策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5. 评价结论是否可信； 6. 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关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境现状调查数据报告汇编。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4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核发简化管理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是否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 排污许可证内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物排放是否还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 是否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5.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3.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颁发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核查、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 请 材 料	办 理 流 程	备注
		排污许可核发重点管理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30	承诺件	1. 是否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 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 是否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是否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5.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3.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4.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颁发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 5.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核查、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排污许可延续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是否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 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 是否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5.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颁发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 5.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核查、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排污许可变更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是否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 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 是否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5.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颁发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 5.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核查、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排污许可补办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10	承诺件	1. 前期是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是否提交排污许可证（被损毁的）。	条件型	排污许可证	1. 补办申请书； 2. 遗失声明； 3. 排污许可证（被损毁的）。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颁发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	
		排污许可注销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排污许可证是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2. 排污单位是否被依法终止； 3. 是否提交原排污许可证。	条件型	关于排污许可证注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1. 注销申请书； 2. 原《排污许可证》。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p> <p>(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p> <p>(2)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p> <p>(3) 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p> <p>(4)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p> <p>(5)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p> <p>(6)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新的入河排污口的；</p> <p>(7) 在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设置入河排污口的。</p>	条件型	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	<p>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p> <p>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p> <p>3. 与排污口设置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p> <p>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p>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批机构审查；</p> <p>4. 审批机构决定；</p> <p>5. 验收；</p> <p>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委托技术性服务、专家评审、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p>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申请书》“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或手章；</p> <p>2. 省厅制式表格内容均应在表格内部填写，不得整体套用原文件；</p> <p>3. 所有电子版材料文件名称应按照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附件序号进行编号，编号如（1.1 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职称证明；1.2 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证明；2.1……；3.1, 3.1.1）；</p> <p>4. 有关环评文件、验收文件、设计文件、监理文件等均上传完整的、加盖编写单位公章，有编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内容清晰；</p> <p>5. 要按照有关证明材料要求逐项对应上传、不要缺项、漏项；不涉及的要写明情况；</p> <p>6. 所有证件、执照不可超期。</p>	资格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1.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3.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提供运输过程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或有关豁免管理规定的承诺书）</p> <p>4.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5. 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6.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7.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8.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批机构审查；</p> <p>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p> <p>5. 制作颁发许可证；</p> <p>6. 特殊环节：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			20	承诺件	<p>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申请书》“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或手章；</p> <p>2.省厅制式表格内容均应在表格内部填写，不得整体套用原文件；</p> <p>3.所有电子版材料文件名称应按照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附件序号进行编号，编号如（1.1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职称证明；1.2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证明；2.1……；3.1,3.1.1）；</p> <p>4.有关环评文件、验收文件、设计文件、监理文件等均上传完整的、加盖编写单位公章，有编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内容清晰；</p> <p>5.要按照有关证明材料要求逐项对应上传、不要缺项、漏项；不涉及的要写明情况；</p> <p>6.所有证件、执照不可超期。</p>	资格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1.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3.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提供运输过程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或有关豁免管理规定的承诺书）</p> <p>4.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5.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6.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7.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8.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1.申请人申请；</p> <p>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p> <p>3.审批机构审查；</p> <p>4.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p> <p>5.制作颁发许可证；</p> <p>6.特殊环节：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			20	承诺件	<p>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申请书》“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或手章；</p> <p>2.省厅制式表格内容均应在表格内部填写，不得整体套用原文件；</p> <p>3.所有电子版材料文件名称应按照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附件序号进行编号，编号如（1.1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职称证明；1.2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证明；2.1……；3.1,3.1.1）；</p> <p>4.有关环评文件、验收文件、设计文件、监理文件等均上传完整的、加盖编写单位公章，有编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内容清晰；</p> <p>5.要按照有关证明材料要求逐项对应上传、不要缺项、漏项；不涉及的要写明情况；</p> <p>6.所有证件、执照不可超期。</p>	资格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2.企业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工商部门变更登记表。</p>	<p>1.申请人申请；</p> <p>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p> <p>3.审批机构审查；</p> <p>4.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p> <p>5.制作颁发许可证。</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			20	承诺件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申请书》“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或手章； 2.省厅制式表格内容均应在表格内部填写，不得整体套用原文件； 3.所有电子版材料文件名称应按照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附件序号进行编号，编号如（1.1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职称证明；1.2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证明；2.1……；3.1,3.1.1）； 4.有关环评文件、验收文件、设计文件、监理文件等均上传完整的、加盖编写单位公章，有编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内容清晰； 5.要按照有关证明材料要求逐项对应上传、不要缺项、漏项；不涉及的要写明情况； 6.所有证件、执照不可超期。	资格型	关于同意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制作颁发许可证； 6.特殊环节：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7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贮存危险废物类别、数量、来源； 2.超期贮存原因描述清晰； 3.污染防治、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4.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情况属实。	条件型	关于同意（不同意）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批复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申请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8	危险废物跨省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危险废物跨省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审批系统中上传的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所有材料都要整页扫描再按系统中的顺序创建单独附件上传。 1.申请表 （1）申请表由系统导出生成。 （2）申请表加盖申请单位移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公章。 （3）申请表需移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负责公司全面事务的负责人，并提供佐证材料）。 2.转移实施计划 （1）申请材料真实性法律承诺书要有移出单位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手印与日期。 （2）转移实施计划第二部分表2废物运输情况要有人员信息（姓名、资格类别、资格证号、身份证号、准驾车型）与车辆信息（车牌号、运输证号、经营许可证号、联网编号）。 （3）转移实施计划要按制式模板中的格式填写。 3.处置合同 合同上需体现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处置方式、有效期、单价（特殊类型除外）、双方公章、骑缝章、签订日期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中的被委托人手写签字。 4.法人授权委托书 （1）法人授权委托书要填写废物种类。 （2）法人授权委托书要有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签章，被委托人需要手写签字。 （3）法人授权委托书移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双方都需填写。	条件型	关于同意（不同意）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告知函	1.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2.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实施计划； 3.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4.危险废物移出单位营业执照（收集单位提供资质证书）；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危险废物移出单位被委托人身份证； 5.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接收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被委托人身份证。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同意/不同意转移； 5.特殊环节：寄送征询函，等待外省复函（不计入审批时限）。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 理 流 程	备注
9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 2. 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须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3.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4.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条件型	河北省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意见	河北省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表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颁发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 (2) 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3)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 (4) 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5)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6)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7)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附四）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公示； 4. 审批机构材料审查； 5.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6. 决定核发资格证书/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重新申请颁发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 (2) 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3)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 (4) 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5)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6)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7)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附四）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公示； 4. 审批机构材料审查； 5.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6. 决定核发资格证书/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 (2) 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3)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 (4) 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5)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6)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7)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附四）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公示； 4. 审批机构材料审查； 5.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6. 决定核发资格证书/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 理 流 程	备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变更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15	承诺件	1. 前期是否已取得资格证书； 2. 是否属于工商变更的情形。	资格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公示； 4. 审批机构材料审查； 5.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6. 决定核发资格证书/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注销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排污单位是否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 2. 排污单位是否已对其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经评估需要治理修复的，是否已依法承担治理修复责任； 3. 是否提交原资格证书。	资格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 3. 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公示； 4. 审批机构材料审查； 5.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6. 决定注销/不注销资格证书。	
11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条件型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意见的函	1. 河北省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移入（移出）申请表； 2. 河北省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实施计划； 3.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合同，应清晰并与原件一致。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同意/不同意； 5. 特殊环节：寄送征询函，等待外省复函（不计入审批时限）。	
12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发放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是否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1)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 有不少于 5 名核物理、放射化学、核医学和辐射防护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 名。 生产半衰期大于 60 天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前项所指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6 名。 (3)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其中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4) 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场所、生产设施、暂存库或暂存设备，并拥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的所有权。 (5)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运输、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6) 具有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并配备有 5 年以上驾龄的专职司机。 (7)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 (8) 建立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维修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案。 (9) 建立事故应急响应机构，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人员的培训演习制度，有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10) 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3.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1)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条件型	辐射安全许可证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2.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3. 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 制作颁发许可证；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审评、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p>规的培训和考核。</p> <p>(3)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p> <p>(4)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p> <p>(5)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p> <p>(6)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p> <p>(7)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p> <p>(8)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p> <p>(9)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p> <p>4.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具备下列条件：</p> <p>(1)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p> <p>(3)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p> <p>(4)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p> <p>(5)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p> <p>(6)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p> <p>5.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具备下列条件：</p> <p>(1)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p> <p>(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p> <p>(3)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p> <p>(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p> <p>(5)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p> <p>(6)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p> <p>(7)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p> <p>(8)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p> <p>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一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p> <p>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期整改，经整改是否符合原发证条件。</p> <p>7.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终结运行后是否依法实施退役。</p> <p>8.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 理 流 程	备注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场所和环境监测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监测数值是否超出国家规定限值； 2.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是否全面、准确； 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期整改，经整改是否符合原发证条件； 4.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辐射安全许可证	1. 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 2. 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3. 监测报告； 4.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 制作颁发许可证；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审评、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申请单位变更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是否相同；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期整改，经整改是否符合原发证条件； 3.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辐射安全许可证	1. 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2. 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 制作颁发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期整改，经整改是否符合原发证条件； 2.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终结运行后是否依法实施退役； 3.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关于同意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批复	1. 许可证注销申请报告； 2. 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注销/不予注销； 5.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审评、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13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15	承诺件	1. 转出、转入单位是否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2. 转入单位是否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3. 转让双方是否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条件型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2. 转让双方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3. 对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14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级	省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是否编制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条件型	关于示踪试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15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级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1.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放射性核素排放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必要内容，包含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本事项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许可事项合并办理，不单独审批； 2. 申请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组织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评估与核与辐射建设项目放射性核素排放情况； 4. 申请单位申请的项目的现场条件与申请材料相符，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条件型	关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的批复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其中，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3.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审评、专家评审、现场检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目的和意义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河北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遵照执行，也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条 裁量原则

（一）法定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形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额度。

（二）公正、公开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过罚相当，并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意见。

（三）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注重

教育引导，促使当事人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四）综合裁量原则。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性质、后果等情节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四条 裁量方式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全面考虑以下情节：

-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 （二）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 （七）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五条 罚款金额的计算

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

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
- (二)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三)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 (四)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
- (五)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环境违法的；
- (六) 其它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经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增加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 30%。从重处罚后处罚的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减少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检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备案的；

（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调试运行 12 个月内，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仍未进行验收，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的；

（四）建设项目投产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被检查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积极推进整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不予行政处罚；

（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自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填报的；

（六）环境保护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未依法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建设单位，经责令后限期改正的；

（七）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及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按要求期限完成整改的；

（八）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排放口设置、排放口标识设置不规范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九）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已按要求开展自行手工监测，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十）未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发现，焊机不超过4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十一）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检查发现后企业限期主动完成整改的；

（十二）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十三）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1吨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2个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十四）环境管理台账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记录数据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并自整改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记录的；

(十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且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十六)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按规定时限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或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十七)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

一定期限内初次实施的违法违规行爲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出现同类型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从重处罚。

(一) 三个月内初次实施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1.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2. 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或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或者噪声超标在3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密闭

而未密闭，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4.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超 6 个小时，按规定正常运营维护但未采取手工监测，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5.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

6. 未按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但已按要求在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且当日改正的；

7. 未按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8. 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 六个月内初次实施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0.2 倍，或者噪声超标在 5 分贝以内，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三) 一年内初次实施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0.3 倍，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第九条 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实施程序

(一) 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调查

取证。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于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应当在调查终结后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证据和建议。

(二)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三)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严格履行立案调查程序，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经集体研究讨论后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阐明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和理由。

(四)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调查取证、集体审议过程的记录，做好违法行为证据和案件审批过程记录等案卷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第十条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环境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程度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判定：

- (一) 环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
- (二) 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引起不良社会反响造成群众举报投诉；
- (三) 环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舆论影响；
- (四) 污染物排放去向是否为一、二类功能区或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或Ⅰ、Ⅱ、Ⅲ类水体；

(五) 企业的规模大小、经济承受度；

(六) 是否造成土壤、植被、水体、景观等生态环境污染或破坏；

(七) 其他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情形。

第十一条 裁量使用要求

同一时期内，对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类似的同一类型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执行。

实施了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实施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时，应当全面调取有关环境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材料前，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违法整改情况及时开展复查，根据裁量方

式提出行政处罚的具体建议，经集体讨论确定最终罚款金额。

对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

违法频次=本次违法行为（计为1）+违法次数。违法次数是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内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下达行政处罚与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次数。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在不同法律法规中，对同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

（二）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新法优先旧法。

第十三条 处罚告知

在告知当事人环境行政处罚有关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时，应一并告知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依据及其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陈述申辩时对处罚裁量适用提出异议的，应当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四条 处罚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依据和理由，以及对当事人关于裁量的陈述申辩意见的

采纳情况和理由。

第十五条 其他规定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指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未列入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本裁量基准制定的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规则综合裁量。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冀环规范〔2023〕1号文同时废止。

目 录

(一) 环评类	(33)
(二) 排污许可管理类	(41)
(三) 大气类	(62)
(四) 水类	(129)
(五) 土壤类	(157)
(六) 固废类	(178)
(七) 噪声类	(218)
(八) 海洋类	(224)
(九) 辐射类	(227)
(十) 其他类	(253)
(十一) 通用裁量表	(269)
(十二) 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70)
(十三) 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283)
(十四) 河北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84)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3.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6%-30%
	建设生产情况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及时停止建设的	0%
			拒不停止建设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條 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條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條 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三條 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发生法定变动情形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者审核。 第七十一條 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查处后及时备案的	0%
			仍未及时备案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基础资料内容不全	1%-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11%-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资料内容弄虚作假	21%-30%
	违法行为程度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处罚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程度	2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6%-1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3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逾期不改正的	1%-3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处罚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1%-2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程度	30%	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1%-10%
			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1%-20%
			需要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	21%-30%
	持续时间	2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5%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6%-1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11%-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6%-3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30%	经责令公开，3日内公开的	1%-10%
			经责令公开，3日后5日内公开的	11%-20%
			经责令公开，逾期不公开的	21%-3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20%	不配合检查的	1%-2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处罚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 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收取金额	30%	收取费用 10 万以内的	1%-10%
			收取费用 10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	11%-20%
			收取费用 30 万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 排污许可管理类 ）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 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1%-5%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6%-10%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11%-20%
违法主体 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排放污 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 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危害程度	20%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	1%-5%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	6%-10%
			污染物超标两倍以上	11%-20%
违法主体 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排放污 染物数量	超标或超排 放量因子数目	20%	1 个	1%-5%
			2 个	6%-10%
			3 个以上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危害程度	20%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	1%-5%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	6%-10%
			污染物超标两倍以上	11%-20%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事实	20%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停运	1%-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6%-1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11%-15%
			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 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16%-20%
违法行为 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20%	一般期间	1%-5%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6%-10%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 排污许可管理类 ）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20%	已采取措施，但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5%
			已采取部分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6%-10%
			未采取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1%-20%
违法主体 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排放区域类型	20%	一般控制区	1%-5%
			重点控制区	6%-10%
			核心控制区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 排污许可管理类 ）

序号	13			
违法行为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20%	未完全落实限制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	1%-10%
			未采取措施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措施	11%-20%
违法主体 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排放污 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 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违法事实	排放口数量偏差	20%	1 个	1%-5%
			2 个	6%-10%
			3 个以上	11%-20%
违法主体类型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污染物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20%	部分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	1%-5%
			部分污染物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	6%-10%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	11%-20%
违法主体 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排放污 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 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20%	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不足1倍	1%-5%
			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足2倍	6%-10%
			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	11%-20%
违法主体 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监测站点级别	20%	市控	1%-5%
			省控	6%-10%
			国控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20%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1%-5%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监控设备联网	6%-1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 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11%-20%
违法事实	监测数据 误差或有效 传输率	20%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不足1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75%以上不足90%	1%-5%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1倍以上不足2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不足75%	6%-10%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2倍以上/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60%	11%-20%
排放污 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 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 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 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			
处罚依据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1%-5%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6%-10%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的	11%-20%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事实	20%	自行监测项目不全	1%-5%
			未制定监测方案或者未开展自行监测	6%-10%
			未制定监测方案并自行监测	11%-20%
排放污 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 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 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 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监测记录 保存期限	20%	4 年以上不满 5 年	1%-5%
			1 年以上不满 3 年	6%-10%
			不满 1 年	11%-20%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事实	20%	部分记录未保存	1%-10%
			未保存记录	11%-20%
违法主体 类别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信息公开的 及时性	20%	延迟不满 10 日	1%-5%
			延迟 10 日以上不满 30 日	6%-10%
			延迟 30 日以上	11%-20%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事实	20%	公开污染物信息的方式（途径）不符合规定	1%-5%
			公开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6%-10%
			完全未公开污染物信息	11%-20%
违法主体 类别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延迟不满3日	1%-5%
			延迟3日以上不满7日	6%-10%
			延迟7日以上	11%-20%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事实	20%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1%-5%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污染物排放超标，已及时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	6%-10%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污染物排放超标，未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11%-20%
违法主体 类别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 排污许可管理类 ）

序号	22			
违法行为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30%	部分台账未规范记录	1%-10%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6%-20%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21%-30%
违法主体类别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30%	简化管理	1%-10%
			重点管理	16%-2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1%-3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20%	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部分信息未记录	1%-5%
			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记录	6%-10%
			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未记录	11%-20%
违法主体 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排放污 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 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 排污许可管理类 ）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20%	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缺失 1 次	1%-5%
			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缺失 2 次	6%-10%
			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缺失 3 次以上， 或者年度执行报告缺失	11%-20%
违法主体 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 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 炼焦、炼油项目）	11%-20%
违法事实	逾期未提交时间	20%	不满 7 天	1%-5%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6%-10%
			15 天以上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20%	1 次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	1%-5%
			2 次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	6%-10%
			3 次以上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或者年度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	11%-20%
违法主体 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排放污 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 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虚假信息的	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危害程度	20%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的	1%-5%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6%-10%
			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的	11%-20%
违法主体 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排放污 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 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处罚依据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20%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	1%-5%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6%-10%
			违法行为持续 1 年以上的	11%-20%
违法主体 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未规范填报部分排污信息	1%-5%
			未填报部分排污信息	6%-10%
			未填报排污信息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虚假信息的	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 进行整改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的	1%-10%
			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1%-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21%-30%
违法行为形式	20%	经收集处理的	1%-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6%-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11%-20%
	违法危害程度	20%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	1%-5%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	6%-10%
			污染物超标两倍以上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餐饮油烟（经营）	1%-10%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维修	11%-20%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1%-3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1%-40%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4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的;</p> <p>5.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二) 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影响自动检测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1%-20%
			导致自动检测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20%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5.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1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	11%-20%
			未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p> <p>6.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三）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1%-10%
			已投入生产，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11%-20%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 0.5 倍以内的	1%-2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	21%-3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 1 倍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投入使用的	1%-2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投入使用的	21%-40%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11%-30%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0			
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要求建设、安装、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	1%-10%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1%-2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1			
违法行为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20%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2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未造成泄漏的	1%-1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	11%-2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且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3			
违法行为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2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4			
违法行为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1%-20%
			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1%-20%
			应密闭未密闭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5			
违法行为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10%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	11%-20%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6			
违法行为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但未流入市场的	1%-1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 50 辆以下的	11%-2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 50 辆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7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50 辆以内的	1%-2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50 辆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8			
违法行为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1%-20%
			未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9			
违法行为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密闭不严的	1%-20%
			露天堆放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50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51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 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52			
违法行为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阻燃措施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阻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阻燃措施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阻燃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阻燃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53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2.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九条 码头堆放、装卸和运输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主干道及辅助道路应当铺装或者硬化，采用湿式机械化清扫方式及时清除散落物，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露天堆场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堆料、取料和卸船（车）、装船（车）作业，应当降低落料高度，采取湿式作业，保证喷淋喷雾设施有效覆盖起尘范围； （四）物料传送皮带应当采取密闭、吸尘等防尘措施； （五）翻车机房、卸车坑道、码头面、转运站应当设置水力冲洗设备或者真空清扫设施，保持地面整洁； （六）在出口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二十条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勘探、采矿及选矿作业中所用设备应当配备粉尘收集等降尘设施； （二）开采区域内的道路以及开采区到加工区、废料堆场、公路路网的运输通道，应当进行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排岩优先采取外围排岩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湿法喷淋等防尘措施； （四）尾矿库、排土场、排岩场应当采取喷洒覆盖剂、覆盖防尘网、绿化、复垦等防尘措施； （五）对停用的采矿、采砂、采石和其他矿产、取土用地，应当制定落实生态修复计划，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六）矿产资源加工应当采用防尘、除尘措施； （七）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作业区应当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4.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54			
违法行为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1%-20%
			未建设预警体系或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55			
违法行为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完全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	1%-1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1%-20%
	排污企业性质	2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重点排污单位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56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57			
违法行为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	1%-20%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58			
违法行为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	1%-20%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21%-30%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31%-40%
			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41%-6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59			
违法行为	重点用车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注册车辆年度排放检验不合格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			
处罚依据	1.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车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数超过注册车辆10%-20%	1%-10%
			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数超过注册车辆20%-30%	11%-20%
			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数超过注册车辆30%-40%，情节较重的	21%-40%
			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数超过注册车辆40%及以上，情节严重的	41%-6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60			
违法行为	重点用车单位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			
处罚依据	1.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车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本单位注册的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 5-8 次的	1%-30%
			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 8 次以上的	31%-6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61			
违法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p> <p>2.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等内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存在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等部分内容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的	1%-20%
			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等内容均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62			
违法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			
处罚依据	<p>1.《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p> <p>2.《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不完善，未按照规定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纸质档保存6年、电子档保存10年、监控视频保存12个月以上）	1%-20%
			未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63			
违法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2.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p> <p>3.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的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不全的	1%-20%
			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64			
违法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不得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p> <p>2.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未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 3 辆以下的	1%-30%
			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 3 辆及以上的	31%-6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65			
违法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2.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不得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4.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二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 次的，为情节一般	1%-20%
			二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2 次的，为情节较重	21%-40%
			二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3 次及以上的，为情节严重	41%-6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66			
违法行为	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的			
处罚依据	1.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 2.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11%-30%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67			
违法行为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2.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及时公布。</p> <p>3.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辆以内的	1%-25%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辆以上的	26%-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68			
违法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未制定、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重点排放单位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但未执行的	1%-20%
			重点排放单位未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6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二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重点排放单位按照规定编制了年度排放报告，但未将年度排放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20%
			重点排放单位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但未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7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未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7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四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报告数据保存期限	20%	3年以上不满5年	1%-5%
			1年以上不满3年	6%-10%
			不满1年	11%-20%
违法行为类型	内容保存是否完整	20%	部分记录未保存	1%-10%
			未保存记录	11%-20%
	保存数据类型		未保存原始记录或管理台账	1%-10%
			未保存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7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统计不完全	1%-20%
			未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73			
违法行为	篡改、伪造数据，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编制虚假年度排放报告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p> <p>第二十三条 第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	1%-20%
			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导致真实数据存在缺陷或者遗漏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7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情形	50%	二年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1次的	1%-15%
			二年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2次的	16%-30%
			二年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3次及以上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75			
违法行为	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报告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p> <p>第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80%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为情节一般	1%-60%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2次及以上的，或者1次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5份及以上的，为情节严重	61%-8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76			
违法行为	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年度排放报告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p> <p>第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80%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为情节一般	1%-60%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2次及以上的，或者1次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5份及以上的，为情节严重	61%-8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7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处罚依据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p> <p>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超期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1%-20%
			未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78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 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虚假信息的	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79			
违法行为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二款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80			
违法行为	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五条 第二款 禁止将国家已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前款规定的用途。 第十六条 第二款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无使用配额 许可证持续期限	40%	无使用配额许可证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无使用配额许可证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无使用配额许可证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使用已淘汰 消耗臭氧层 物质持续期限		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81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82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83			
违法行为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84			
违法行为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8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处罚依据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8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二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1吨以内的	1%-10%
			涉及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3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8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三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10%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的	11%-2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21%-3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88			
违法行为	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数据和资料不全的	1%-20%
			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8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部分原始资料未保存	1%-20%
			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提供虚假资料	21%-30%
			全部原始资料未保存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90			
违法行为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时申报数据资料	1%-20%
			谎报、瞒报数据资料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91			
违法行为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处罚依据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基础数据资料内容不全	1%-10%
			数据资料内容弄虚作假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数据资料	21%-30%
			拒绝提供正确数据资料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9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二款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40%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1%-15%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16%-3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31%-40%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不足1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75%以上不足90%	1%-15%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足2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不足75%	16%-30%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60%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93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并提交拟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的材料。</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撤销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具体类别	40%	登记管理	1%-10%
			简化管理	11%-20%
			重点管理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94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拒绝、阻碍 监督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接受监督检查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虚假信息的	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95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妨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虚假信息的	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9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已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记录的	1%-10%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的	11%-20%
	排污口级别	2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重点排污单位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9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10%
			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	11%-20%
			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9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20%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99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5.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除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以外，还应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1%-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21%-30%
	是否经过 收集处理	20%	经收集处理	1%-10%
			未经收集处理	11%-20%
	是否超标	10%	水污染物不超标的	0%
水污染物超标的			1%-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0			
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4.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除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以外，还应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超过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20%	超标一倍以内的	1%-5%
			超标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6%-10%
			超标两倍以上的	11%-20%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6%-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1			
违法行为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5.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p> <p>6.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7.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八十三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的	6%-1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1%-1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的	16%-20%
			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16%-20%

	废水类别	20%	非工业废水的	1%-5%
			一般工业废水的	6%-1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11%-20%
	日排放量	10%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1%-5%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上的	6%-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向污水处理厂 设施中超标 排放废水	20%	超标 20%以下的	1%-5%
			超标 20%以上 50%以下的	6%-10%
			超标 50%以上 100%以下的	11%-15%
			超标 100%以上的	16%-20%
	日排放量	20%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1%-5%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6%-10%
日排放量 20 吨以上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3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p>第七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3.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八十五条 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第八十五条 第三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排污口设置位置	40%	在江河中设置排污口的	1%-10%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中设置排污口的	11%-20%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4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6.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排放油类的	1%-10%
			排放酸液的	1%-10%
			排放碱液的	1%-1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5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入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入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入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七）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入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七）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入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6.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20%
			排放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的	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區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6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6.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清洗容器	2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20%
	利用水体	20%	在江河中清洗的	1%-5%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清洗的	6%-10%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清洗的	11%-15%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清洗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7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六）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八）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六）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八）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6.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污染物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非危险废物的	1%-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危险废物的	11%-20%
			在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	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8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5.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6.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1%-5%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废水的	6%-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废水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9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四）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和标准的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四）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热废水、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五）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p> <p>6.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的	1%-10%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10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20%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11			
违法行为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20%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1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1%-1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1%-2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13			
违法行为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3.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4.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八十五条 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1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1%-2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14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垂钓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10%
			组织旅游的	11%-20%
			网箱养殖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15			
违法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20%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16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1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17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持续时间	40%	不足 5 天的	1%-10%
			5 天以上 20 天以下的	11%-20%
			20 天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18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或者未开展隐患排查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19			
违法行为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安全处置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被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处置以及应急措施，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在拆除活动十五个工作日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归档保存。</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企业事业单位已制定但未实施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0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矿山企业以及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未严格按照规定的	1%-1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1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但未按照规定的	1%-2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2			
违法行为	建设和运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未按照规定的	1%-20%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3			
违法行为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农用地类型	2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5%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6%-1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1%-20%
	污染物类型	20%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的	11%-20%
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1%-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4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20%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5			
违法行为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包括具备与其承担业务相适应的工作场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等，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政策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	1%-10%
			出具虚假风险评估报告的	11%-20%
			出具虚假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的	21%-30%
			出具虚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6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本省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入的	1%-2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体，影响回填使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7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对工业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20%
			对农业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8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2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9			
违法行为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四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目标、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30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31			
违法行为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虚假信息的	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32
违法行为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p> <p>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p>

<p>需要开展抽样检测的，其时间不计算在内。</p> <p>第五十五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六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收到风险评估报告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需要开展抽样检测的，其时间不计算在内。</p> <p>第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一）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p> <p>（二）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p>（三）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四）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p> <p>（五）其他风险管控措施。</p> <p>第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根据规划土地用途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修复范围和目标、技术路线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内容。</p> <p>第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4.《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进行风险评估/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实施修复/已另行委托 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 评估，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进行土壤污染 风险评估/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实施修复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 效果进行评估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33
违法行为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p>3.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安全处置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被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处置以及应急措施，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和周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在拆除活动十五个工作日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归档保存。</p> <p>第五十五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根据规划土地用途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修复范围和目标、技术路线和二次污染防范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内容。</p> <p>第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已按规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但未按规定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20%
			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未按规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34			
违法行为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持续时间 3 天以内的	1%-20%
			持续时间 3 天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35			
违法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的	1%-10%
			已安装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的	11%-20%
			未安装监测设备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36			
违法行为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设备原值<50 万的	1%-10%
			50 万≤设备原值<100 万的	11%-20%
			100 万≤设备原值<200 万的	21%-30%
			设备原值≥200 万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37			
违法行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1%-1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	11%-2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	21%-3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38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转移 5 吨以下的	1%-10%
			转移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1%-20%
			转移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1%-30%
			转移 2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39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转移 10 吨以下的	1%-10%
			转移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11%-20%
			转移 2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21%-30%
			转移 3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0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1%-2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1%-3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20 吨以上的	31%-4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11%-2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 3 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1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台账记录不全或更新不及时	1%-10%
			台账未如实记录的	11%-20%
			未建立台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2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0%-20%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0%-30%
			涉及数量 20 吨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3			
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数量 2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4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虚假信息的	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5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1%-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21%-30%
	违法行为形式	20%	经收集处理的	1%-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6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常年存栏量在 100 头以上 500 头以下猪、2000 羽以上 5000 羽以下鸡、50 头以上 1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10%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5000 羽以上 10000 羽以下鸡、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1%-20%
			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1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7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封场 3 万立方米以下的	1%-10%
			应封场 3 万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	11%-20%
			应封场 5 万立方米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2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9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0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1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20 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2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3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 1 吨以下的	1%-10%
			混合量 1 吨以下的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11%-20%
			混合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混合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 10 吨以上的	31%-40%
混合量 10 吨以上的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4			
违法行为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混合量 1 吨以下的	1%-10%
			混合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11%-20%
			混合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混合量 1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5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载运危险废物 1 公斤以下的	1%-10%
			载运危险废物 1 公斤以上 5 公斤以下的	11%-20%
			载运危险废物 5 公斤以上 10 公斤以下的	21%-30%
			载运危险废物 10 公斤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6			
违法行为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1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转作他用的	11%-2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7			
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8			
违法行为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9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0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台账更新不及时	1%-10%
			台账弄虚作假	11%-20%
			未建立台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1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涉及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3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21%-4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上的	41%-6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2			
违法行为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4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4			
违法行为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种类	40%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IV）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1%-10%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III）的	11%-20%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II）、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5			
违法行为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21%-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以下的	1%-20%
			违法所得5万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6			
违法行为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第二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载运医疗废物1公斤以下的	1%-10%
			载运医疗废物1公斤以上5公斤以下的	11%-20%
			载运医疗废物5公斤以上10公斤以下的	21%-30%
			载运医疗废物10公斤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p>序号</p>	<p>167</p>
<p>违法行为</p>	<p>(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处罚依据</p>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医疗机构级别	4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20%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8			
违法行为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医疗废物3吨以上的	21%-40%
			混合量1吨以下的	1%-10%
			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混合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混合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9			
违法行为	<p>(一)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二) 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二) 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医疗废物3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70			
违法行为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医疗机构级别	4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20%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71			
违法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1%-2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72			
违法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虚假信息	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73			
违法行为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虚假信息的	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74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6%-30%
	建设生产情况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75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措施时间不满1天	1%-10%
			未采取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措施时间1天以上不满7天	11%-20%
			未采取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措施时间7天以上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76			
违法行为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噪声超标在 3 分贝以内	1%-5%
			噪声超标在 3 分贝以上，5 分贝以下	6%-10%
			噪声超标在 10 分贝以上	11%-20%
违法主体类型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77			
违法行为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自行监测项目不全或者部分记录未保存	1%-10%
			公开污染物信息的方式(途径)不符合规定或者公开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11%-15%
			未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记录或者未公开污染物信息	16%-20%
违法主体类型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78			
违法行为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排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15%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1%-5%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6%-1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11%-15%
	建设地点功能区划	10%	3-4类声环境功能区	1%-5%
			0-2类声环境功能区	6%-10%
违法行为类型	监测数据误差或有效传输率	15%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不足1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75%以上不足90%	1%-5%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足2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不足75%	6%-10%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60%	11%-1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79			
违法行为	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 第三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排污口类别、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或者拆除的，强制关闭、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款 自然资源、渔业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前三款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	1%-20%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80			
违法行为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建设项目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0%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81			
违法行为	未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有关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其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建设项目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0%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82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报送有关环境监测结果，不符合规定的	1%-20%
			不报送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83			
违法行为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第二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未提供必要资料的	1%-10%
			提供虚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84			
违法行为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16%-30%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85			
违法行为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建设项目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0%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86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21%-5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1%-20%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2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87			
违法行为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建造尾矿库，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未建造尾矿库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88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89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1%-20%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90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低的	1%-1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低的	11%-25%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较高的	26%-35%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较高的	36%-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91			
违法行为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小活度低的	1%-1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大活度低的	11%-25%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小活度较高的	26%-35%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大活度较高的	36%-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92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设置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93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5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一般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Ⅲ类源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较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4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重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41%-5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Ⅰ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特别重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94			
违法行为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产生的放射性 固体废物	20%	量小活度低的	1%-5%
			量大活度低的	6%-10%
			量小活度高的	11%-15%
			量大活度高的	16%-20%
	产生的 废放射源	25%	属V类放射源的	1%-5%
			属IV类放射源的	6%-10%
			属III类放射源的	11%-15%
			属II类放射源的	16%-20%
			属I类放射源的	21%-2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5%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5%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95			
违法行为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21%-5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1%-20%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2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96			
违法行为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3.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已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但不符合规定的	1%-20%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97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98			
违法行为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处罚依据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或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1%-20%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21%-30%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4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9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 IV 类、V 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属 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的	1%-10%
			属 IV 类放射源的	11%-20%
			属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的	21%-30%
			属 II 类放射源的	31%-40%
			属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4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20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属 II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属 I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30%
			属 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20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没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未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30%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20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或放射性标志的	1%-30%
			未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或放射性标志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203			
违法行为	造成电磁辐射污染环境事故的			
处罚依据	<p>1.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电磁辐射污染环境事故的，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发生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突发事件但无违法所得的	1%-10%
			发生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突发事件且有违法所得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204			
违法行为	（一）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罚依据	1.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转让。转入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入前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的，转出单位不得转让。 3.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21%-4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1%-20%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20%	不配合检查的	1%-2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20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进口、回收废旧金属的冶炼企业，应当对废旧金属的放射性进行监测，如实记录监测结果。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当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但未按规定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20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p> <p>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量小活度低，不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1%-10%
			量大活度低，不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11%-20%
			量小活度较高，不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21%-30%
			量大活度较高，不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207			
违法行为	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废物管理的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涉及数量 1 吨以内的	1%-10%
			涉及数量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3 吨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4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08			
违法行为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本省实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依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未登记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4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09			
违法行为	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p> <p>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持续时间 3 天以内的	1%-10%
			持续时间 3 天以上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40%	造成污染事故的	21%-40%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1%-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10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 第四款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遵守监测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违规操作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p> <p>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二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 次的,为情节一般	1%-20%
			二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2 次的,为情节较重	21%-40%
			二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3 次及以上的,为情节严重	41%-6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11			
违法行为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台账记录不完整的	1%-20%
			台账记录弄虚作假的	21%-40%
			未保存台账的、未建立台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12			
违法行为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邻近地区的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外，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不及时但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	1%-2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未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13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完全公开环境信息的	1%-15%
			未公开环境信息的	16%-30%
			未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14			
违法行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 第三款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清单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p> <p>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 2 小时以内的	1%-10%
			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 2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内的	11%-20%
			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	21%-30%
			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 24 小时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15			
违法行为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处罚依据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	1%-1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 头以上，不足 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1%-2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1%-3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16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处罚依据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	1%-1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 头以上，不足 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1%-2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1%-3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17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处罚依据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18			
违法行为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和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1%-10%
			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11%-20%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19			
违法行为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处罚依据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	1%-1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 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不足 2 倍	11%-2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21%-3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倍以上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3 倍以上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20			
违法行为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向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1%-1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向主管部门报告审核结果的	11%-2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	21%-3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21			
违法行为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p> <p>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下的	1%-10%
			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11%-30%
			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22			
违法行为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p> <p>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5.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焚烧物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下	1%-10%
			焚烧物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	11%-30%
			焚烧物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23			
违法行为	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			
处罚依据	1.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焚烧物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下	1%-10%
			焚烧物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	11%-30%
			焚烧物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或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具体类别	10%	登记管理	1%-3%
			简化管理	4%-6%
			重点管理	7%-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备案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3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调试运行12个月内，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仍未进行验收，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的</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含本规定中对未经验收的处罚）</p>
4	<p>建设项目投产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评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被检查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积极推进整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不予行政处罚</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含本规定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p>
5	<p>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自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填报的</p>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6	环境保护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未依法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建设单位，经责令后限期改正的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7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按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8	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排放口设置、排放口标识设置不规范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9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已按要求开展自行手工监测，且污染物达标排放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6.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7.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0	未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发现，焊机不超过4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
1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检查发现后企业限期主动完成整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2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1吨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2个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环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含本规定中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罚)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4	<p>环境管理台账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记录数据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并自整改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记录的</p>	<p>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15	<p>未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照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且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16	<p>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按规定时限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或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按要求和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真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真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3.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第四十条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7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8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标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或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或者噪声超标在3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p>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19	<p>三个月内初次发现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密闭而未密闭的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未密闭行为的处罚)</p> <p>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未密闭行为的处罚)</p>
20	<p>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自动监测设备故障超6个小时，按规定正常运营维护但未采取手工监测，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p>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6.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p> <p>7.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p> <p>(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21	<p>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三) 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22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按规定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但已按要求在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且当日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23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按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六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2倍，或者噪声超标在5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25	<p>一年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3倍，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p>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p> <p>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26		

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当事人情况	姓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住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p>_____年__月__日，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的规定，应当处以_____（处罚内容）。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p>_____（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在_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 □2. 遵守_____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当事人承诺				
备注	<p>（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p> <p>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河北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权限
1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等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可能但尚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限期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1)涉及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1吨或者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2个的;(2)涉及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涉及量5吨以下的。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可能但尚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1)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2)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3)排放污染物所在区域不属于限批区、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
3	对违法排放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可能但尚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1)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2)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3)排放污染物所在区域不属于限批区、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权限
4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施、设备、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措施（情节）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
5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 县级

